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2-31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1,084,864.83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878,167,133.7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40,501,255.61 元。母公司 2021 实现净利润为 374,907,041.54 元。本年度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37,490,704.15 元，提取任意公积金 74,981,408.31 元，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62,434,929.08 元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3,790,3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7,568,549.50 元，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 252,932,706.1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不送股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项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经营盈利情况及 2022 年公司经营发展和资金状况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

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认同公司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提出本年度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股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，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以上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加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，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